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青青

被告 集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3,110元(此為一部請求，其餘請求金額保留，其餘同一法律原因所生、尚未請求部分，日後依法聲明擴張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另給付原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房屋回復原狀並騰空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。(三)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內之冷氣機及熱水器拆除並遷出，將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936,800元(依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系爭房屋現值936,800元)為斷(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系爭房屋回復原狀並騰空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遷讓房屋部分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並加計原告請求383,11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,319,910元(計算式：936,800元+383,110元=1,319,91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0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林欣宜